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95.05.1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 97.06.1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06.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9.08.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0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0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0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使其專心向學、無後顧之憂、俾力社團運作，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學生社團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 三、獎助申請：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接受個人申請辦理。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勵名額 24 名經遴選產生，獎勵金金額視年度預算編列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 (二)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熱忱盡責且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社團評鑑評比為特優、優等及甲等(含以上)之社團均可推薦)。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三)600 字社團經營心得報告乙份
 - (四)學生課外活動能力證明書
- 七、遴選項目：
 - (一)擔任社團職務、活動參與經驗、社團經營心得、個人學習及其他(校內外競賽成績等)項目指標。
 - (二)有關各遴選項目之細分與分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於二月及九月公告週知。
- 八、受理單位：申請資料由本組彙整認證及初審，送交本校「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複審，再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審查追認，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獎助。
- 九、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助學金審查委員由本組遴聘本年評鑑績優社團指導教師及社團負責人各 2 名擔任。
- 十、獎助經費由本校提撥編列學雜費 3%~5%之「成績優良獎學金」項目中支出。
-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